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太极纪委〔2017〕19号

签发人：林世元

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市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：

现将重庆市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纪办发〔2017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。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7月14日

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文件

涪区纪办发〔2017〕10号

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转发市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纪（工）委，区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，区直机关纪工委，区级各事业单位纪委（纪检组），区属各重点国有企业纪委：

现将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纪办发〔2017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3 日

重庆市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 监督执纪工作报告办法（试行）

（渝纪办发〔2017〕14号）

第一条 为保障监督执纪权正确行使，防止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，根据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，是指纪检干部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或者非经规定程序，向从事信访举报、执纪监督、执纪审查、案件审理等工作的监督执纪人员打听过问监督执纪工作情况，或者通过说情、打招呼等方式对正在开展的监督执纪工作施加影响。

第三条 对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的行为，按照“谁被请托谁报告”“一次一报告”原则，由被请托人报告，登记备案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第四条 纪检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被请托人应当全面如实记录，报告有关情况。

（一）打听职责范围外的线索处置、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立案审查、案件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尚未公开的信息；

（二）超越权限过问核查进展、事实认定、定性处理以及核查组、审查组人员组成等信息；

（三）为被监督的当事人说情打招呼；

（四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干预监督执纪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的行为。

第五条 被请托人遇有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情况的，于事发两个工作日内填写《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报告表》，逐级向相关负责人报告或者直接向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报告。对请托人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管理的，可以直接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。特殊情况，可以先口头报告，再书面报告。

第六条 《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报告表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，由负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部门或者专人登记、统一保管。

第七条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对收到的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的问题线索，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，按照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暂存待查、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处置；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，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，按照程序转交相关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。

第八条 对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的纪检干部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、组织调整或者其他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被请托人应当报告而未报告或者未及时报告、不如实报告甚至故意隐瞒的，视情节轻重依纪依规给予处理。核查组、审查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，授意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，按

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纪检机关和全体纪检干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监督执纪工作报告表

附件

纪检干部打听、过问、干预 监督执纪工作报告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被请托人姓名		单 位 及职务	
请托人姓名		单 位 及职务	
请托时间	年 月 日		
打听过问干预 监督执纪工作 具体情形			
部门（核查组、 审查组）意见	年 月 日		
协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
分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
纪检机关主 要负责人意见			
备注			